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勇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勇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

「iPhone6S手機1支」，更正為「iPhone 6S Plus手機1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勇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，任意將其侵占入己，而未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所為殊值非難，並考量其有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之竊盜科刑記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並已歸還財物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及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iPhone 6S Plus手機1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因已實際由被害人李冠蓉領回，有領據1份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2 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金湘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7387號

18 被 告 陳勇忠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0 號

21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勇忠於民國113年3月3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7 000號大園國小外牆，拾得李冠蓉所遺失之iPhone6S手機1  
28 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  
29 上開手機侵占入己並插入SIM卡使用。嗣陳勇忠於同年3月23  
30 日上午11時許，將上開手機攜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31 手機店充電時，為店員發現係遺失手機，報警到場查獲，並

01 扣得上開手機(已通知李冠蓉指認後領回)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勇忠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05 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李冠蓉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扣  
06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案現  
07 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他人遺失物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3 檢察官 楊挺宏